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96421A00_ATTCH16.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各級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3A號函（諒達）及國立臺南大學111年7月25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13302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二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
 - （二）課程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9月18日（星期日）、9月24日（星期六）、9月25日（星期日）、10月1日（星期六）、10月2日（星期日）。

三、請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督導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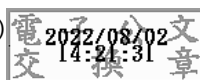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臻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